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8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義和即許詠舜(歿)、高金泉(歿)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許義和即許詠舜、高金泉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許義和即許詠舜、高金泉已分別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5年4月2日、112年3月2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2紙在卷為憑，是債權人係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